**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一、基本情况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人员编制499人，其中：行政编制489人（含执行分局163人）；事业编制10人。年末实有人数467人，其中：行政编制455人（含执行分局158人）；事业编制12人，编外聘用人员148人。内设机构50个（包括5个执行分局和13个执行大队）。车辆编制97台，实有车辆74台，其中：公务用车9台；执勤执法车辆47台；囚车等特种车辆18台。办公办案及业务用房45480平方米，取暖面积60893.93平方米，因法院综合办公楼没有最终审计结果，所以还没有入固定资产账。

二、预算收入情况

2016年度年预算安排收入119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06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280万元；罚没收入2000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其他存款利息收入）1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326万元。

三、预算支出情况

2016年度年预算安排支出11866.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支出5987.24万元；正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支出1128.61万元；专项公用经费安排安排支出2969.81万元；专项项目预算安排支出1780.5万元。

四、“三公”及会议培训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1、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中正常公用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9台，每台运行经费标准4.5万元，预算安排公务用车支出40.5万元；

2、2016年度预算安排公务接待经费支出12.09万元；

3、2016年度预算安排会议费支出52万元；

4、2016年度预算安排培训费支出54.38万元。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刑场建设专项项目建设,此项目属于涉密项目不宜公开。

二是审执分离改革预留经费500万元。随着审执分离改革工作不断深入和执行分局上划人员受年龄、学历等因素限制，执行工作案多人少现象突显，2015年10月21日经市长办公会研究批准为执行分局招录30名人事代理人员。2016年预算安排审执分离改革预留经费500万元主要解决新招录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上划人员办公办案经费。

2015年10月31日